**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**  
工信部联规〔2021〕21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科技、商务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医疗保障、药品监管、中医药管理部门：

现将《“十四五”医药工业发展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[《“十四五”医药工业发展规划》](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zhengceku/2022-01/31/5671480/files/b2cafa62d001408e8e20acf71ab4bf26.pdf)

工业和信息化部  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科学技术部  
商务部  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
应急管理部  
国家医疗保障局  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
2021年12月22日